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2202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22020003 号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迪瑞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迪瑞医疗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瑞医疗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静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丽萍

2019年4月18日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37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53,143,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3,757,132.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9,386,468.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22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419,386,468.00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5,273,550.24
其中：使用本金	409,468,512.33
使用利息收入	5,805,037.91
3、本年使用金额	9,917,955.67
其中：使用本金	4,678,526.86
补充流动资金	5,239,428.81
4、募集资金本金剩余净额	0.00
5、募集资金剩余利息收入	0.00
6、募集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实施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678,526.8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966,158.19 元（含银行利息 2,726,729.38 元，募集

资金余额 5,239,428.81 元)。2018 年 11 月 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下同), 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3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3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1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	是	23,938.65	9,346.31	-42.89	9,346.31	100.00%	2017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000.00	9,454.56		9,454.56	100.00%	-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3,703.39	510.74	3,703.39	100.00%	-		不适用	否
4、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现			18,910.44		18,910.44	100.00%	2015年8月11日	4,411.12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523.95	523.95	523.9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938.65	41,938.65	991.80	41,938.65			4,411.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公司考虑生产系统员工的诉求和实际条件等因素,将“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部分所对应的建筑先行用于“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p> <p>2、根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于受新生产设备定制采购、现有产品生产供货安排、产品新生产地址相关注册信息变更等因素影响,原定2016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项目本期收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返还的项目文明施工措施费52.44万元,导致本期项目投入为-42.89万元。</p> <p>3、“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变更后,已不适用招股说明书原项目预计收益计算口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原实施地点为广州市,变更为深圳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22010004号《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796.62万元(含募集资金523.95万元及利息272.67万元),节余的原因主要如下:</p> <p>1、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项目资金;</p> <p>2、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房屋购置款使用了自有资金支付,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p> <p>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本年投入负值原因为:长春高新技财政局2018年返还2#仪器厂文明施工措施费524,400.00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	14,500.00		14,500.00	100.00%	2015年8月11日	4,411.12	不适用	否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3,545.44		3,545.44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865.00		865.00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	92.34	92.34	92.34	100.00%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31.61	431.61	431.61					
合计		19,434.39	523.95	19,434.39			4,411.12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一、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4,793.73万元(含利息收入293.73万元)、“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769.86万元(含利息收入224.42万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9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62.35万元),合计为19,490.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为18,910.44万元,利息收入580.50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p> <p>1、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结合市场、技术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及其他结余资金变更为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p> <p>2、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前期使用自有资金对“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原部分建设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同时,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生物高新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能力。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将本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p> <p>3、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的上涨及公司相关办事处建设需求的变更,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为有效促进公司的销售业绩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重点城市的市场份额,并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本着谨慎实施募投项目的考虑,对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位于浙江省,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长春、宁波两个基地,这将为公司带来南北基地的区域优势,将进一步保证客户在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 (3)因公司目前使用的ERP等管理软件采购时间较早,目前已经不能够完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更好的对公司资源进行有计划的管理,给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提供更加有效的决策运行手段管理平台,公司进行的ERP等管理软件采购升级工作将涵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投资建设目的。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86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现金对价,并调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6月公告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796.62万元(含募集资金523.95万元及利息272.67万元),节余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项目资金; 2、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房屋购置款使用了自有资金支付,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